

#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会议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丰文化”或“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召集。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 年 5 月 21 日（星期二）下午 14:00 开始，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1 日上午 9:15—9:25,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1 日上午 09:15-下午 15:00。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他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如同一股东通过现场、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 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16日（星期四）。

(七)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对象：

1、截至2024年5月1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一）。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 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文冠路澄华工业区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名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2024年度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2024年度向各家银行申请授信借款额度的议案》	√
9.00	《关于2024年度为公司及下属公司申请授信融资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10.00	《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及下属公司申请授信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1.00	《关于拟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5.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
16.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7.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8.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
19.00	《关于制定〈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2026 年）〉的议案》	√
20.00	《关于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作述职报告。

议案 10 关联股东蔡俊权先生、蔡俊淞先生、蔡锦贤女士需回避表决。

议案 13、议案 14、议案 16、议案 17 均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单独计票提示：根据《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涉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议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时间：2024年5月20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7:00。

(二) 登记地点：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文冠路澄华工业区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

(三) 拟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即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自然人股东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四) 股东可以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样式详见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邮件或传真请在2024年5月20日下午17:00前送达，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 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地点：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文冠路澄华工业区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

联系电话：0754-85882699

传 真：0754-85882699

联 系 人：王依娜

E-mail: zhengquan@gdsftoys.com

(六) 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七)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附件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三：《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三。

## 五、备查文件

-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

附件一：

## 授 权 委 托 书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 2024 年 5 月 21 日在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文冠路澄华工业区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的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 2024 年度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 2024 年度向各家银行申请授信借款额度的议案》	√			
9.00	《关于 2024 年度为公司及下属公司申请授信融资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10.00	《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及下属公司申请授信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1.00	《关于拟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5.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			
16.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7.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8.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			
19.00	《关于制定〈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2026 年）〉的议案》	√			
20.00	《关于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1、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 不可以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上述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姓名：\_\_\_\_\_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

委托人持股数：\_\_\_\_\_

受托人姓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委托期限：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结束。

附件二：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附件三：****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862”，投票简称为“实丰投票”。
-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24年5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 9:30—11:30，下午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21日上午09:15-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